

108 年度臺中市績優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評選-幼兒園初審表 (附件 4)

項目	評選內容	得分	初審意見(請由負責人或園長至少撰寫 100 字以上初審意見)
教保知能 (50%)	1.能擬訂合宜的行政或教學活動計畫，並切實執行 2.尊重、接納及公平對待所有幼兒，主動維護幼兒身心安全與權益，並親切和善對待同儕及幼兒家長 3.能妥善處理或反應家長之意見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.協助園務工作，營造關愛、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5.其他優良事蹟		
專業倫理、 特質與品德操守 (20%)	1.具備專業形象，處事公正，積極進取，對交辦或委辦之工作全力以赴 2.與同儕之溝通與協調無礙，能與他人協同合作 3.出勤良好，無遲到早退或曠職情事 4.其他優良事蹟		
進修成長 (15%)	1.經常進行自我的工作省思及改進並樂於學習，充實各項專業知能並運用於工作上 2.積極參與各種教學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3.其他優良事蹟		
特殊優良事蹟(請具體描述) (15%)			
初審分數總計			
推薦幼兒園負責人或園長 (簽章)			